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建科	603153	无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变化情况

1、固定资产投资降温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91,109亿元，比上年下降3.9%。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下降8.4%，中部地区投资下降2.7%，西部地区投资下降1.3%，东北地区投资下降15.5%。从增长速度看，建筑业下降22.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7.2%，其中办公楼投资下降22.8%，商业营业用房投资下降14.0%。

2、城市运营与服务需求增长

2025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7.89%，城镇常住人口95,380万人。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指出，转变城市工作重心，更加注重治理投入，打破“重建轻治”的传统思维和习惯做法，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更新、高水平运营、高效能治理、整体上看，治理在城市工作中的分量越来越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推动城市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生产领域节能降碳，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加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动城市治理智能化精细化等。

3、城市更新赛道不断扩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城市更新被明确为新时期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性、系统性战略行动。这标志着中国城镇化正式告别以大规模增量建设为主的“青春期”，全面迈入以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的“成熟期”。全国各地相继出台配套文件，片区统筹成为主流，更新对象与模式多元化，政府主导向多元共治发展。

4、重大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成为发展引擎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重点推进信息通信网、算力网等建设及传统基建数字化改造，进一步强化新建基建定位。中央预算内投资、“两重”项目及新增专项债的投向或对标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持续向新建基建倾斜。传统基建数字化改造，涵盖交通（高铁、机场、港口）、能源（电网、储能）、水利（水网）、城乡设施（地下管网）。

(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促进针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行业整合，与公司构建的“智库咨询+工程咨询”一体化能力高度契合，覆盖从投资决策、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到运营维护的项目全生命周期，是一次发展新机遇。同时，《意见》提出质量终身负责制、信用惩戒、全流程留痕等刚性约束，以及鼓励应用AI、大数据的数智技术，对公司的咨询服务质量控制和技术能力也提出新的发展要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明确到2030年的目标，提出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等八大任务和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实施机制、完善用地政策等六大保障，旨在建立可持续的更新模式。城市更新已从局部的、分散的“项目改造”，全面升维为关乎城市长远竞争力的系统性战略行动，不仅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还是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内在要求。

上海市住建委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条例》，从建设工程检测全流程的角度重塑检测机构的运行规则，要求业务边界与责任明确，操作全流程规范化、监管约束全面强化，清晰列出四类禁止行为，明确报告出具时限对检测机构工作效率要求更高，进一步推动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的合规化和数字化。

上海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区域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的通知》，政府主导实施区域整体评价并制定差异化的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推动环保咨询企业转型升级及与区域管控体系衔接的精细化咨询服务模式，排污企业获得“多数项目免于办理环评”的重大改革红利，大幅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上海市持续优化建设工程检测行业营商环境，放宽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行业市场准入门槛，由审批制调整为备案制，行业参与主体数量大幅增长，市场中存在低价竞争的现象，对行业质量、可持续发展形成影响。

(三)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与上咨集团完成联合重组，新增决策咨询服务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具体为决策与工程咨询服务、检验检测认证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智能制造等。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先导，致力于为政府和企业提供专业咨询和管理服务，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安全运行风险、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进节能减排降耗，实现建筑与城市可持续发展。

1、决策与工程咨询服务

决策咨询服务是指为各级政府制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法规以及重大项目可行性论证等提供科学依据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政策研究、规划咨询、评估评审、项目咨询、投融资咨询等业务类型。

工程咨询服务是指以工程技术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管理方法等，为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业务类型。

2、检验检测认证与技术服务

检验检测认证与技术服务主要面向建材部品、房屋建筑、交通市政、水利水务、应急防灾、城市生命线工程、卫生健康、新能源、特种设备、农业农村、消费用品等领域，为政府及企业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校准、认证等各类合格评定与特定通用要求符合性评定业务，以及相关综合性评估、监测预警与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数智化服务等专业技术服务。

3、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环境技术服务是指为政府及企业提供环境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检测监测、环境修复治理等业务，涵盖从前期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竣工验收到后期运营维护全过程，具体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环保监测、环境调查、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环境管理平台建设等。

低碳技术服务是指以提升能效和降低碳排放为目标，为项目建设运行全过程提供绿色低碳技术咨询、节能诊断和改造、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合同能源管理以及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碳排放核算等技术服务。

4、特种工程与智能制造

特种工程是指基于技术研究和工程实践，开展结构加固改造特种施工、预应力特种施工、钢结构与混凝土结构特种施工、钢结构集成防腐涂装等特种施工服务。

智能制造是指通过集成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自主研发与生产制造施工现场垂直升降机安全保护产品，并研发生产面向检测监测、工程监测等场景的智能装备。

(四)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一般采用招投标模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总资产	6,381,542	6,425,009	5,134,07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071,102	4,098,448	3,381,091	-5,55
营业收入	5,000,814	4,927,489	4,131,258	1.14
净利润	423,199	2,187,777	729.3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544	495,564	464.27	36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234	275,014	275,014	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14	30,217	30,217	30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	496,314	412,699	398,327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9.74	88.87	8.75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9	0.14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7	0.06	0.08	0.0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6,381,542	6,425,009	5,134,07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199	2,187,777	729.3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234	275,014	275,014	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14	30,217	30,217	30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	496,314	412,699	398,327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9.74	88.87	8.75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9	0.14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7	0.06	0.08	0.00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932,890,333.61	1,023,528,832.32	1,183,201,273.54	1,284,533,53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98,241.27	14,844,849.49	81,361,738.27	24,785,56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9,951.42	-79,903,873.38	56,181,381.38	24,966,00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195.26	204,158,152.12	104,743,577.85	886,074,743.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年报审计口径，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口径差异进行调整。

4、股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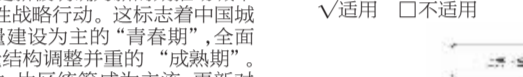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90	16,474	16,47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0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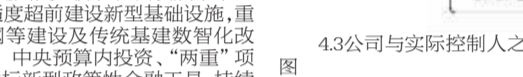
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前十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排名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上海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115,200,000	28.11	115,200,000	0	境内法人
2	上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19.32	80,000,000	0	境内法人
3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7.81	32,000,000	0	境内法人
4	安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7.81	0	0	境内自然人
5	上海建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2,251	2.13	7,812,251	0	境内自然人
6	上海建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1,281	1.60	6,541,281	0	境内自然人
7	上海建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5,581	1.28	5,335,581	0	境内自然人
8	上海建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0,381	1.26	5,150,381	0	境内自然人
9	上海建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5,181	1.21	4,965,181	0	境内自然人
10	上海建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0,000	1.16	4,780,000	0	境内自然人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带来的压力，基建行业需求放缓与竞争加剧带来的冲击，公司紧紧围绕“融合发展”的工作主题，在攻坚克难中夯实业绩，在开拓创新中积蓄动能，联合重组井然有序，经营业绩持续稳健。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81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比增长1.48%、1.67%和2.0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

●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017,060,820.76元，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119,301.76元，母公司2025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66,155,690.33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4月22日，以公司总股本409,861,10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43,973股后的股本，即409,817,13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0,659,625.91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6%。

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2,555,082.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15,905,707.91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314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报及其他风险提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元)	110,659,625.91	102,952,729.96	-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06	26.8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	36,198,241.27	30,217,303.2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74	88.8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现金红利的比例(%)	100	100	-

(三)风险提示

注: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规定，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本表所称首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会计年度，因此上述数据填报口径为2024及2025年两年数据。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932,890,333.61	1,023,528,832.32	1,183,201,273.54	1,284,533,53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98,241.27	14,844,849.49	81,361,738.27	24,785,56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9,951.42	-79,903,873.38	56,181,381.38	24,966,00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195.26	204,158,152.12	104,743,577.85	886,074,743.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年报审计口径，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口径差异进行调整。

4、股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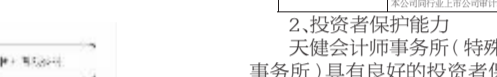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90	16,474	16,47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0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0	0

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前十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排名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上海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115,200,000	28.11	115,200,000	0	境内法人
2	上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19.32	80,000,000	0	境内法人
3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7.81	32,000,000	0	境内法人
4	安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7.81	0	0	境内自然人
5	上海建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2,251	2.13	7,812,251	0	境内自然人
6	上海建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1,281	1.60	6,541,281	0	境内自然人
7	上海建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5,581	1.28	5,335,581	0	境内自然人
8	上海建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0,381	1.26	5,150,381	0	境内自然人
9	上海建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5,181	1.21	4,965,181	0	境内自然人
10	上海建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0,000	1.16	4,780,000	0	境内自然人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带来的压力，基建行业需求放缓与竞争加剧带来的冲击，公司紧紧围绕“融合发展”的工作主题，在攻坚克难中夯实业绩，在开拓创新中积蓄动能，联合重组井然有序，经营业绩持续稳健。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81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比增长1.48%、1.67%和2.0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

●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017,060,820.76元，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119,301.76元，母公司2025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66,155,690.33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4月22日，以公司总股本409,861,10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43,973股后的股本，即409,817,13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0,659,625.91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6%。

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2,555,082.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15,905,707.91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314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